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8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育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7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育綸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7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5段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5段與仁美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王白阿萍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，沿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5段由東南往西北方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，左轉彎時，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，兩車即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脛骨上端骨折、左膝挫傷、右小腿挫傷、左小腿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在卷可稽，依照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7 送上級法院」。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9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1 書記官 顏麗芸